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财办社〔2022〕15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

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及相关规定，我们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以下简称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

第三条 医疗保障经费来源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各级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的医疗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满后根据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和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延续期限。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疗保障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下达，绩效目标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区）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配合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医疗保障局配合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落实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推动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

第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资金支出范围，按照部门职责分别做好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下达、项目计划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和监督检查管理等工作。市（区）医疗保障部门配合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用途

第八条 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

（一）缴费补助

对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

（二）医疗费用补助

1. 对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在规定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 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助；

3. 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4. 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5. 省、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助。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九条 医疗保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加大医疗保障经费投入力度。

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费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相关

优抚对象人数、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重点向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具体分配的因素，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市（区）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应当与地方安排经费统筹考虑。

经费分配公式为：

1. 某市（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某市（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经费+某市（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 某市（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经费=该地区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人数×2000元/年

3. 某市（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全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全省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经费）/全省其他优抚对象人数×该地区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在30日内下达至各市（区）财政部门；省级补助资金于每年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至各市（区）财政部门。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及绩效目标一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区）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在30日内下达至县（区）级财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意见，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情况和因素下达。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费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文件后，指导督促并审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的全省资金分配方案，于规定时限内完成报财政部备案、正式分解下达的流程，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医疗保障经费安排详细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费用于补助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直接核拨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账中核算；用于补助其他事项的医疗补助经费应按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审核拨付。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市、县（区）推行医疗保障经费银行发放。各地应当本着方便优抚对象就医的原则，制定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办法。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与优抚对象抚恤、城乡医疗救助等专项资金混用，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医疗机构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年末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

继续使用。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绩效管理的主体，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年度执行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对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退役军人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落实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和项目支出督办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强化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医疗保障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5〕196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